

新乡县大召营镇刘大召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 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该项目所涉及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大召营镇刘大召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施工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

3、施工地点：大召营镇辖区内

4、承包方式：总承包

5、合同总价款：4190633.2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6、工期要求：自2026年6月16日开工至2026年12月15日竣工。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后支

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 (1) 全面履行合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2、乙方工作

-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
- (2) 负责其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倾倒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 (3) 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交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十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可视为交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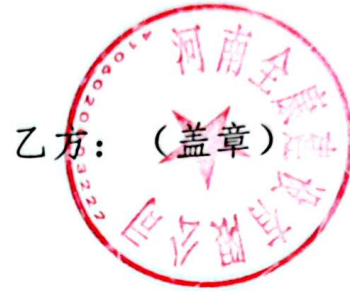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代表：张敬

乙方代表：孙小川

签订地点：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